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1號

原告 林金賢

被告 陳信宗

被告 怡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林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陳信宗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鄭銘仁

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郁淇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